《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 E9 87 91 E8 9E 8D E6 c36 325119.htm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第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经2006年11月6日第25次行长办 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行长:周 小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一条 为了预 防洗钱活动,规范反洗钱监督管理行为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 工作,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 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二)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 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 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规 定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 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 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职 责过程中,应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相互配

合。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开展 反洗钱国际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反洗钱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跨境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一) 制定或者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 章;(二)负责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的资金监测;(三)监 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四)在职责范 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五)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 罪的交易活动;(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 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七)国 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 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接收并分析 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二)建立国家反 洗钱数据库,妥善保存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 告信息;(三)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四)要求金融机构及时补正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易报告;(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境外有关机构交换 信息、资料;(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 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中国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 户身份资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 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 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

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 反洗钱工作能力。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 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 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一)对要求建立业 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 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 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 当及时予以更新;(二)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 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三)在办理业务中发现 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四)保证与 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 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 信息。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 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 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第十一条 金融 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 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 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导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制定本行业的反洗钱工作 指引。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 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 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 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 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机构的 工作。第十五条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 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 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 他人员提供。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 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 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丁作有关的内容。第十八条 中 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一)进入金融机构进 行检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 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 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 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 理业务数据的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实施现场 检查前,应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列明检查对象、检查 内容、时间安排等内容,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负 责人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 出示执法证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执法 证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现场检查后,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加 盖公章,送达被检查机构。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包括检查 情况、检查评价、改进意见与措施。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 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 实施现场检查,必要时将检查情况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 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调查可疑交 易活动涉及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金 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 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 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 市中心支行。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 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 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 、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 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封存。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 一级分支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查阅、复制、封存被调查 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应 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调查 人员违反规定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应当制 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 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

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 签名。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 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 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 一份附卷备查。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 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对客户要求将调查所 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人民 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批准,中国 人民银行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 构,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执行。侦查机关接到 报案后,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金融机构在接到侦查机关继 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 冻结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侦查机关不需要继续冻结的通 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临时冻结。临 时冻结不得超过48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 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48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 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临时冻结。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 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 临时冻结措施的;(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二 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 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 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第二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七条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同时废止。(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